

TAIWAN YUWEN ZHENGCE GAISHU

台湾 语文政策概述



许长安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台湾语文政策概述

许长安 著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语文政策概述/许长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ISBN 978-7-100-07475-9

I. ①台… II. ①许… III. ①语言政策—研究—台湾
省 IV. ①H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726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台湾语文政策概述

许长安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475-9

2011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定价: 21.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中华语文在台湾的传承

第一章 明郑和清朝时期中华语文在台湾的传承	5
一、明郑治台时期(1662—1683)	5
(一) 倡导儒学	5
(二) 兴办学校	6
(三) 教学汉文	7
二、清朝统治时期(1683—1895)	8
(一) 兴办汉文教育	8
(二) 推行官话正音	10
(三) 传播教会罗马字	12
第二章 荷兰和日本殖民化语文政策的失败	15
一、荷兰侵占时期(1624—1662)	15
(一) 传教	15
(二) 办学	16
(三) 创制台湾少数民族语罗马字	18
二、日本占领时期(1895—1945)	20
(一) 日本的“国语(日语)政策”	20

目 录

(二) 台湾人民坚持传习汉文	24
----------------------	----

第二部分 台湾地区的语文政策

第一章 国民党执政时期(1945—2000)	37
一、光复时期(1945—1949)	37
(一) 成立推行机构	38
(二) 制定国语政策	44
(三) 进行理论建设	47
(四) 实施国语教育	54
(五) 创办《国语日报》	56
二、戒严时期(1949—1986)	60
(一) 国语政策	60
1. 推行机构	60
2. 推行政策	62
3. 国语教育	65
4. 学术团体	69
(二) 文体政策	71
1. 新闻稿改革	71
2. 公文改革	72
(三) 文字政策	74
1. 讨论简化汉字	74
2. 制定标准字体	77
3. 研订标准行书	80
4. 规定排写方式	82
5. 研究中文电脑化	86

(四) 拼音政策	86
1. 推行注音符号	86
2. 修订国语罗马字	87
3. 禁止教会罗马字	88
三、解严时期(1987—2000)	90
(一) 国语政策起变化	90
1. 国语政策遭否定	90
2. 所谓“母语”教育提上台面	92
3. “广电法”删除限制方言的条文	94
4. 开展海峡两岸的语文研讨和交流	94
(二) 拼音政策大讨论	98
1. 争议中文译音系统	98
2. 制定乡土语言音标	100
(三) 语文标准陆续出台	101
1. 《重订标点符号手册》	101
2. 《部首手册》	104
3. 《重编国语辞典修订本》	105
4. 《国字标准字体(教师手册)》	108
5. 《常用国字标准字体笔顺手册》	112
6. 《国语一字多音审订表》	115
7. 《异体字字典》	120
8. 《国语注音符号手册》	125
第二章 民进党执政时期(2000—2008)	127
一、调整语文机构	127
(一) 改组“国语推行委员会”	127

目 录

(二) 成立“国家对外华语文教学政策委员会”	130
二、推动“去中国化”的语文政策	130
(一) 通过“通用拼音”为中文译音系统	131
(二) 策划英语为“官方语言”	147
(三) 制定所谓“语言平等法”和“语言发展法”	152
(四) 废止“国语推行办法”	162
(五) 实施乡土语言教学	164
(六) 公务员考试采用方言命题	182
(七) 削减国语文教学时数和文言文比重	185
(八) 修改教科书用词	189
(九) 推行以“正体字”为主体的对外华语文教学	192
(十) 拟议制定“俗体字表”	194
第三章 国民党重新执政时期(2008—)	205
一、国语文教学	205
二、乡土语言教学	206
三、对外华语文教学	208
四、英语政策	211
五、中文译音政策	212
六、教科书用词政策	214
七、简体字政策	215
八、修订标点符号	223
附 录	225
一、法律统一用字用语表	225
二、国语注音符号第二式	231

三、通用拼音方案	234
四、中文译音使用原则	236
参考书目	240

前 言

本书概述台湾地区各个历史时期的语文政策，重点是台湾光复以后的语文政策。全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简要概述中华语文在台湾的传承，内容包括：明郑和清朝时期中华语文在台湾的传承；荷兰和日本殖民化语文政策的失败。第二部分详细叙述光复以后台湾地区的语文政策，内容包括：国民党执政时期，延续民国时期的“国语运动”，出台一系列语文标准；民进党执政时期，推行“去中国化”的语文政策，受到广大台湾同胞的反对；国民党重新执政以后，语文政策新的变化和发展情况。

自从海峡两岸开放交流以来，两岸学者都希望开展语文问题的交流和讨论。为了和台湾学者共商海峡两岸的语文问题，我们首先要了解台湾的语文政策和语文情况。本书的目的就是要为大陆语文学界和有关部门提供详细资料，作为研究台湾语文问题和制定对台语文政策的参考。

考虑到目前在大陆不容易看到台湾的有关资料，因此本书有意识地对台湾的各项语文政策和有关论述，都加以引述，并把几个语文资料作为附录印出。

本书资料来源主要是台湾有关书籍、报刊和网络，以及大陆

前 言

有关论著，书中引述未能一一注明出处，书后开列“参考书目”供参阅。

2009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中华语文 在台湾的传承

第一章 明郑和清朝时期 中华语文在台湾的传承

一、明郑治台时期(1662—1683)

(一) 倡导儒学

1662年,郑成功驱除荷兰人,收复台湾。郑成功自幼接受严格的儒家教育,具有浓厚的儒家忠孝思想。但收复台湾后,还未来得及倡导儒学就病逝了,所以台湾儒学的兴起是在郑经时代。

郑成功的儿子郑经嗣位以后,郑成功的谋士陈永华倡议兴儒学,建孔庙,用儒家思想来教化台湾人民,治理台湾。陈永华的建议得到郑经的支持,于是在承天府宁南坊择地建孔庙,并于其旁建明伦堂。1666年正月,孔庙落成,郑经率诸文武举行祭孔典礼。

为了保证儒学的地位,郑经还极力制止西方教会的侵入。1666年8月,吕宋国王派遣巴礼僧到台湾,请求在台湾建天主教堂。陈永华坚决反对说:“巴礼原名化人,全用诈术阴谋入国,

决不可许之设教。”郑经于是令巴礼僧穿汉服、行臣礼进见，并警告他：“凡洋船到尔地交易，不许生端勒扰。年当纳船进贡，或舵或桅一。苟背约，立遣师问罪。”巴礼僧只好叩首答应，不敢提及设教一事，就回吕宋去了。郑经、陈永华的做法遏制了西方宗教在台湾的传播，因此在郑经及其子郑克塽治台期间，是西方宗教在台最衰弱的时期。

（二）兴办学校

郑氏不仅在台湾倡导儒学，还通过兴办学校，推广教育，培养人才，以加强其思想统治，达到巩固明郑政权的目的。

郑经继位后，陈永华在倡议建孔庙、兴儒学的同时，提出兴办学校、培养人才的主张，他说：“昔成汤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兴。国家之治，岂必广土众民；唯在国君之用人求贤，以相佐理尔。今台湾沃野千里，远滨海外，人民数十万，其俗素醇；若得贤才而理之，则十年生聚，十年教养，三十年之后，足与中原抗衡，又何虑其狭小哉！夫逸居无教，则近于禽兽。今幸民食稍足，寓兵待时，自当速行教化，以造人才。庶国有贤士，邦以永宁，而世运日昌矣。”

在郑经的支持下，台湾于1666年创立学院，以陈永华为主持人，叶亨为国子助教。又命各地广设学校，延聘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凡民子弟年届八岁都要入小学，课以经史文章。

郑经在台湾兴办的教育，是把明朝的教育行政机构、学制和考选制度移植到台湾。学院相当于国子监，为中央学校，高等教育机构。府学、州学为地方教育行政机构，由府尹、知州主持，相

当于中等教育。社学则为初等教育。

当时在台湾有许多明朝遗老,如太仆寺卿沈光文,太常寺卿辜朝荐,光禄寺卿诸葛倬,都察院右都御史徐孚远、郭贞一,兵部侍郎王忠孝,浙江巡抚卢若腾,龙溪举人李茂春等,都是博学鸿儒,他们来台后都担任了教育工作。

郑经还特别重视台湾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在新港、目加溜湾、欧王、麻豆四大番社开设学校,教授汉文,传播中原传统文化。

(三) 教学汉文

郑经兴办学校,不仅移植明朝教育体制,而且把大陆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也照搬过去。教学内容是传统的汉字文化,教育方法是采用闽南话作为教学语言。因为在郑成功复台前移民台湾的大都是闽南人,他们讲的都是闽南话。闽南话有文白两读,文读就是读书音,白读就是说话音,朗读用的是读书音,解说用的是白读音。这种教学方法延续到民国时期推行国语以后,朗读用国语,解说用闽南话,两种语言同时教学,既推广了共同语,又保存了方言,一举两得,是一种有效的教学方法。

总之,郑氏治台时期的语文政策就是传播汉字文化和闽南话。

郑氏治台仅有 21 年的时间,在文化教育方面尽管没有卓著的成就,但为台湾的教育事业打下了基础,特别是使汉文教育从此扎根于台湾,其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

二、清朝统治时期(1683—1895)

(一) 兴办汉文教育

康熙二十年(1683)郑氏投降,清政府平定台湾。清朝统一台湾以后,台湾各种教育机构、学校类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都与大陆基本上是一样的。

学校类型很多,有府县儒学、书院、义学、社学、民学等。

府县儒学是官办学校,以预备科举为目的,是科举的预备学校。清朝统治台湾初期将台湾划分为一府三县,即台湾府(后来称台南府)、台湾县(后来称安平县)、诸罗县(后来称嘉义县)、凤山县。所以台湾最初有台湾府儒学、台湾县儒学、诸罗县儒学、凤山县儒学。

书院是私立学校,也是科举的预备学校。

义学,俗称义塾,由官办或官民义捐创立,遍设在府县街村,不收学费,是专为贫寒子弟实施启蒙教育的学校,教读书、写字,以准备参加府县学的考试为目的。最早的官办义学是台湾知府蒋毓英创办的两所义学。私人办的义学,以士林士绅潘定民和富绅林维让、林维源兄弟创办的义学最具规模,成绩卓著。潘氏于道光二十年(1840)设义学在芝山岩开漳圣王庙旁的文昌祠内,聘请泉州人傅人伟主持,一时好学之风蔚然而起。林氏兄弟于同治二年(1863)在淡水设立大观义学。

社学有两种:一是为汉人设的,与义学没有什么分别。一是

为少数民族设的,是对少数民族实施汉文教育的学校。康熙二十五年(1686)就开始开设少数民族社学,到乾隆初年已有少数民族社学 47 所。少数民族社学进行汉文教育,对提高少数民族同胞的汉文水平起很大的作用。据《台湾志略》记载:“各社遵设义学,延师教训番童,讲明经礼义,课读诗书,各县训导督导其事,按季考验,以作奖励。凡同民俊秀,从前各社中有习红毛字者,以鹅毛管蘸墨,由左而右横书,谓之教册,社中出入簿籍,皆经其手。今则簿籍皆用汉字,每至一社,番童各执所读之经书,背诵以邀赏,且有出面应考试者,其与曩时大不相同。”

民学,就是民间的私学,俗称书馆或私塾,台湾多称书房。书房多半是由教书的人在自宅设立,向学生收取学费,也有由富家独立延师授课,或由街邻集资延师开设的。

各类学校的教材,也与大陆一样,可分为经学和艺文两类:

经学有:《三字经》、《大学》白文、《中庸》白文、《论语》白文、《孟子》白文、《大学朱熹章句》、《中庸朱熹章句》、《论语朱熹集注》、《孟子朱熹集注》、《幼学群芳》、《诗经》、《书经》、《易经》、《孝经》、《春秋左氏传》、《礼记精华》。

艺文有:《玉堂对类》、《千家诗》、《声律启蒙》、《唐诗合解》、《起讲八式》、《童子问路》、《初学引机》、《寄岳云斋》、《十岁能文》、《能与集》、《小题别体》、《七家诗》、《训蒙觉路》、《青云集》、《搭题易读》、《启悟集》、《小塔清集》。

从上面所列的语文教材可以看出,当时的语文教育的选定当以准备科举为主要方向,体现了科举考试领导教学的语文教育方针。但是也有民间基于经商和生活的需要,专为不求科举